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29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汉滨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汉滨区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滨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统计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统计工作的政策、规划以及全区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以及投入产出专项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以及规下工业、限下商贸、规下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

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财税金融保险业、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劳动工资、科技、营商环境评价调查、人口及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环境、对外经济等全区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七）加强对全区各镇办、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负责对区级各有关部门和镇办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

（八）监督管理区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镇办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区统计工作中的运用。积极探索大数据在全区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十) 开展全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监测、重点示范镇、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区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第一产业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等的调查；开展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和农村贫困监测调查；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全面反映我区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搭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沟通交流的平台。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汉滨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和政务工作协调、督办。承担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和文书档案、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对外联络、群众来信来访及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综治维稳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承担统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完成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综合股

负责区级统计方法制度的设计与管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区各部门和镇办的统计调查项目；承担全区生产总值核算和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核算工作；组织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预警预测和综合分析，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搜集、整理和对外提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综合性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承担统计公报、季卡、年鉴等信息资料的整理和编辑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年报统计、县域经济监测考核；牵头组织全区投入产出、“三新”专项调查与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负责重点镇、小康社会监测；负责对全区各有关部门和镇办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人口、劳动力状况、劳动报酬等统计调查；负责林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等专项监测；负责区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镇办经济目标考核涉及农业类指标的审核和基层基础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建工股

组织实施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能源（含成品油统计）、科技研发、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战略新兴产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领域的投资、建筑业、房地产统计工作调查；组织辖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交通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

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业股

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上商贸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牵头负责辖区社科文、企业信息化情况和创新调查；负责辖区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调查等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承担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统计师1名。

第六条 区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9日起施行。